

#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5 号二区 8 幢，用地面积为 102.08m<sup>2</sup>，主要从事塑料药盒、文具礼品的生产。

企业主要建设了注塑机、破碎机、模具数控机等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的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降碳科技有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审批意见-天行审[2024]42 号。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3MA28G1C71G001W。企业委托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9%。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需使用冷却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拌料时对拌料机进行加盖，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企业采用干式粉碎，且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时对粉碎机加盖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并且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进行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械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分类贮存，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5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械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15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消防栓，已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厂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专人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并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企业制定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3-2025-064-L，配备了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出口两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222\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55\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最大值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4（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在生产车间南侧门口设置了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在该项目厂界西侧 20m 晚山张村居民点设置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

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18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58\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最大值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0$ （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3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2~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范围为 58~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 20m 的晚山张村居民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59dB（A）、58dB（A），夜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47dB（A）、4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dB（A）、5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械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分类贮存，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5\text{m}^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械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15\text{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5、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油液的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徐林霞 孙晓军 何明 刘高  
徐林霞 何明 刘高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58797082	厂长	331023198101125823	徐云华	验收组长
2	浙江普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58615673	高工	331003198805070073	孙晓军	专家
3	台州学院	15207610598	博士	331003198805130005	徐成喜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工程学会	15057660393	高工	411522198902240578	徐林毅	专家
5	台州市星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19795	工程师	331004198705270625	徐林毅	设计单位
6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760042	高工	33108219920825231	苏海丹	检测单位
8	浙江隆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88365605		330702198706023241	陈丽	检测单位
9						
10						
11						
12						

2025年10月24日